

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已規劃及建設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累計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600mm以上(含)，300~600mm，300mm(含)以下等三項分類。

污水處理設施分處理廠，抽水站，截流站等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(略)

五、一般說明：

(一)凡公共下水道、公設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均列入統計。

(二)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負責填報公共下水道，台灣省各縣市由其負責興建部分。

(三)各縣市政府負責填報縣市自辦及專用下水道部分。

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直轄市政府工務局、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
七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、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、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